

环境伦理学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著

杨通进 译

许广明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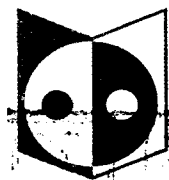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环 境 伦 理 学

——大自然的价值
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著
杨通进 译
许广明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 / (美) 罗尔斯顿著；杨通进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0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罗国杰等主编)

书名原文：Enviromental Ethics. Dutices to the Value in the Nature World

ISBN 7-5004-2743-3

I. 环… II. ①罗…②杨… III. 环境保护-伦理学-研究 IV. X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128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封面设计 谭国民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875	插 页	2
字 数	41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by Holmes Rolst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根据天普大学 1988 年版译出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却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些外国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当然最重要的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的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做

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值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我们的读者，一定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在人与动物、花草及所有造物的关系中，存在着一种完整而伟大的伦理，这种伦理虽然尚未被人发现，但它最终将会被人们所认识，并成为人类伦理的延伸和补充……毫无疑问，使人与人的关系文明化是头等大事。一个人首先必须做到这一点；人类的精神护法为了确保这一点而暂时忽略了对其他存在物的关心，这是无可非议的。这项工作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可以说是苟日新，日日新。但是，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文明化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所有的工作都有待我们从头做起。

——维克多·雨果

译者前言

—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所面临且必须予以解决的最基本的基础性问题。今天，随着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遭到越来越严重的破坏和环境危机的日益加深，人们已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依赖经济和法律手段，还必须同时诉诸伦理信念。只有从价值观上摆正了大自然的位置，在人与大自然之间建立了一种新型的伦理情谊关系，人类才会从内心深处尊重和热爱大自然；只有在这种尊重和热爱的基础上，威胁着人类乃至地球自身的生存的环境危机和生态失调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罗尔斯顿的这部《环境伦理学》就是一部试图从价值观和伦理信念的角度为人们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价值指导的扛鼎之作。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1932——）是国际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哲学系终身荣誉教授。自1975年发表《存在着一种生态伦理吗？》的学术论文以来，他的思想就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到目前为止，他已出版四本学术专著：《科学与宗教：一个批评性的反思》（1983）、《哲学关注荒野》（1986）、《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1988）、《保护自然价值》（1994）。其中，《环境伦理学》一书在出版的当年就再版五次，并被八所大学选为教材。他因在环境哲

学和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获得多项荣誉。罗尔斯顿先生是“国际环境伦理学协会”（ISEE，成立于1990年）的创始人之一和第一任会长（1990—1994），还是在国际环境伦理学界最具权威的《环境伦理学》杂志的创始人和副主编。他的学术影响和演讲的足迹遍及五大洲。他曾于1991年和1998年两次来华进行学术访问，对推进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和环境伦理学队伍的成长都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二

环境伦理学的基本主题是：环境保护运动的伦理根据究竟是什么？具体地说，我们为什么有义务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保护其中的动物和植物？我们对自然存在物的义务是一种（直接指向自然存在物本身的）直接义务还是一种（间接地指向人的）间接义务？**人类中心论**（anthropocentrism）认为，人只对人自身（包括其后代）负有道德义务，人对人之外的其他自然存在物的义务，只是对人的一种间接义务。**动物解放/权利论**（animal liberation/rights theory）认为，人不仅对自己负有义务，对动物也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因为动物（至少其中的高等动物）也具备成为道德顾客（moral patient）的资格。**生物中心论**（biocentrism）则主张，人的道德义务的范围并不只限于人和动物，人对所有的生命都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所有的生命都具备成为道德顾客的资格。**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进一步把道德义务的范围扩展到了整个生态系统。

根据这一划分标准，罗尔斯顿的环境伦理思想显然属于生态中心论。在当代西方，生态中心论者大致是从三个角度来理解人对生态系统的义务的。**大地伦理学**把生态系统理解为一个共同体，人只是这个共同体的一个成员；人对其所属的共同体负有直

接的道德义务，这种义务源于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对共同体的其他成员的情感。深层生态学认为，人的存在与整个自然环境密不可分，生态系统也是人的“大我”的一部分；人是由大我和小我（生物学意义上的我）组成的整体。如果小我具有内在价值，那么，大我也具有内在价值；人有义务关心小我，也有义务关心大我；环境的稳定是人的自我实现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罗尔斯顿的自然价值论则从传统的价值论伦理学出发，认为自然生态系统拥有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是客观的，不能还原为人的主观偏好，因而维护和促进具有内在价值的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是人所负有的一种客观义务。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的基本方法是：“人们应当保护价值——生命、创造性、生物共同体——不管它们出现在什么地方”，“在环境伦理学中，……我们将从价值中推导出义务”。^①

三

在环境伦理学的初期发展阶段，许多伦理学家都主张用“权利”这一概念作为环境伦理学的基础。这一现象是不难理解的。权利理论在西方是一种较为成熟且居于统治地位的伦理学说。西方人普遍认为，说一个人拥有权利，就可以使这个人获得一道坚固的道德屏障，使他免遭他人的随意伤害；他的权利构成了他人的行为的一道不可逾越的约束边界。“权利是最强硬的道德货币”。^②因此，许多环境伦理学家认为，把权利这一概念直接移用于动物，就可以为保护动物的行为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持，从而使动物的生存和延续获得强有力的保障。

① 参见本书边码第 231、第 2 页。下引本书仅注页码。

② 参见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但是，随着环境伦理学的进一步发展，人们越来越发现，把权利概念作为环境伦理学的基础是有困难的。深层生态学的思想泰斗纳斯虽然说过“所有的生物都拥有生存权”的话，但他也认为，这只是“生物拥有内在价值”这一观念的另一种表述。大地伦理学的当代传人克里考特亦指出：“物种拥有权利”这一判断，只是“物种拥有内在价值”这一判断的一种象征性表述（J. B.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Albany, 1989, pp134 - 136）

泰勒认为，从“某人拥有某种利益”这一判断，不能推出“某人拥有某种权利”的判断；前一判断是一个事实判断，而后一个则是一个应然判断。后一判断假定的是：某人应当拥有做某事的自由或获得某物的机会；至于某人为什么应当拥有这种自由或机会，则是由一套规范系统来决定的。这套规范系统的核心就是：每一个人都应作为目的（而非工具）本身来予以尊重。依据这一规范系统推导出来的基本道德权利包括生存与安全的权利、自由权和自主权。道德权利是一种天赋权利，是每个人作为人（而非作为社会的某个角色）生来就具有的（而非某个社会恩赐的）；道德权利是不可让渡的，他人或政府都没有合理的道德理由剥夺我们的道德权利；当我们的基本道德权利与他人的基本道德权利发生冲突、且我们不得不放弃我们的权利时，我们有权要求他人为此作出补偿。在上述意义上，道德权利是绝对的。在泰勒看来，道德权利这一概念中所包含的下述几个方面的意蕴使得它难以延用到非人类存在物身上去。第一，“道德权利的主体被假定为道德代理人共同体的一个成员”。他们彼此承认对方的权利，从理论上讲，道德权利拥有者具备这样一种可能性：要求道德代理人承认其权利。但是，我们却不可能想象动物和植物能够要求道德代理人承认其权利的合理性。第二，“道德权利这一概念与自我尊重这一概念有着内在的联系。”成为道德权利的拥有

者，就是应当获得与他人相同的关心，而且，所有的道德代理人都有义务尊重权利拥有者的人格。但是，我们必须首先理解尊重的含义，我们才能要求他人尊重自己，我们也才能知道如何去尊重他人；动植物显然不是那种可以设想“自我尊重究竟为何物”的存在物。第三，如果一个主体是道德权利的拥有者，他就必须能够主动地行使或停止行使这种权利，他必须拥有在各种不同的选择之间作出抉择的能力；“这样一种能力从逻辑上就排除了动物和植物作为道德权利主体的可能性。”第四，成为道德权利主体意味着，该主体还拥有一些派生性的权利，如要求赔偿的权利（若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要求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社会的公开支持和维护的权利；而要拥有这些权利，权利主体就必须具有发出抱怨、要求公正、使其权利得到法律保护的能力，而这些能力是动物和植物所不具备的。（P.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45—251）因此，根据上述四点，把权利概念直接延用到环境伦理学中是不恰当的。泰勒指出，大多数人使用“非人类存在物拥有道德权利”这一命题的目的，无非是要表达这样一种愿望：非人类存在物应该获得道德关怀。但是，这一观念完全可以由“非人类存在物拥有天赋价值”这一观念来支持；“非人类存在物的道德权利”这一概念想要实现的目标亦可由“非人类存在物的天赋价值”这一概念来实现。因此，在环境伦理学中，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这一概念即使不是荒谬的，也是多余的。

罗尔斯顿指出，权利观念主要是近代西方文化的产物，在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很少提到权利这一概念。对于东方社会来说，权利概念也是很陌生的。通过构筑权利这一概念，西方伦理学家虽然发现了一种可用来保护那些天生就存在于人身上的价值的方法，但并不存在任何生物学意义上的与权利对应的指称物。权利这类东西只有在文化习俗的范围内，在

主体性的和社会学的意义上才是真实存在的，它们是用来保护那些与人格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价值的。我们只能在类比的意义上把权利这一概念应用于自然界。权利概念在大自然中是不起作用的，因为大自然不是文化。在罗尔斯顿看来，环境伦理学家最好停止使用作为名词的“right”（权利），因为这一概念所表示的并不是某种存在于荒野中的动物身上的属性，而只使用作为形容词的“right”（正确的），用来表示道德代理人的某些行为的属性，这些行为被认为是与道德代理人所发现的、在他出现之前就已存在于大自然中的某些属性（价值）相适宜的。在环境伦理学中，“对我们最有帮助且具有导向作用的基本词汇是价值。我们将从价值中推导出我们的（环境）义务。”（第2页）

四

罗尔斯顿的自然价值论首先面对的是流行于现代西方的以人的主观偏好为标准的主观主义的工具价值论。在文德尔班看来，“价值不是作为客体自身的某种属性而被发现的。它存在于与某个欣赏它的心灵的关系之中，这个客体满足了心灵的某种愿望，或在心灵受到环境刺激时，它能激起心灵的某种愉悦的情感；离开了意志与情感，就不存在价值这类东西”。（转引自本书第110—111页）这种观点还只是强调了价值与主体之间的联系，并未完全否认价值的客观性；但到了实用主义那里，价值就完全变成了人的偏好的另一种表述。佩里指出：自然事物没有任何价值，除非它能用来满足人的需要，因此，“任何客体，无论它是什么，只有当它满足了人们的某种兴趣时，才获得价值。”^① 价值是“欲望的函数”，“事物是由它们被意愿着而产生价值的，而

^① 佩里：《现代哲学倾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26页。

且它们愈被意愿就愈具有价值。”（转引自本书第 111 页）厄本则干脆地说：“一个客体的价值……存在于它对愿望的满足之中，或广义地说，存在于它对兴趣的满足中。”（转引自本书第 111 页）詹姆斯亦认为：“宇宙中的所有事物都没有意义色彩，没有价值特征……我们周围的世界似乎具有的那些价值、兴趣或意义，只不过是观察者的心灵送给世界的一个礼物。”（转引自本书第 111 页）这种主观主义的价值论完全否认了价值评价与价值对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把自然物的价值理解成了完全由人的兴趣和欲望来随意模塑的泥团，使对自然价值的认定完全陷入了主观主义的泥潭之中。

为反对这种赤裸裸的以人为中心的主观主义的价值论，克里考特提出了一种非人类中心的主观价值论。他也认为，价值依赖于人的情感，“是由观察者的主观情感投射到自然实体或自然事件中去的。如果所有的意识都突然消失了，那么，世界上就不再存在善与恶、美与丑、对与错了；存在的只是僵死的现象”。^①不过，在克氏看来，在这种内在价值人造论（theory of anthropogenic intrinsic value）的框架内，仍能构建一种非人类中心的内在价值论。他说：

人的意识是所有价值的根源，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所有价值的聚集地（locus）都是意识本身或意识的某种样式（诸如理性、快乐或知识）。换言之，某物之所以有价值，可能仅仅是由于某人赞美它，但也可能是因为该物本身而赞美它，而不是由于它给评价者所带来的主观体验（快乐、知识、审美满足等）。价值也许是主观的，情感的，但它也是意向性的，而不是自我指涉的。……一个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是由于它自身的缘故而被认为有价值的，它的价值是自为

^① J. B.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147

的 (for itself), 但不是自在的 (in itself), 也就是说, 不是完全独立于某种意识的, ……从原则上讲, 任何价值都不可能完全独立于一个正在评价的意识而存在。”^①

在克里考特看来, 他的这种观点是非人类中心论的, 因为人类评价者是因为事物本身的缘故而赞赏它们。换言之, 人类虽然是惟一的评价者, 但人的意识并不是惟一的评价尺度或相关因素。

罗尔斯顿认为, 克氏这种内在价值人造论至少忽视了几个问题: 第一, 在大自然中, 并非只有人才是评价者; 所有的生物都从自身的角度评价、选择并利用其周围环境, 它们都把自己理解为一种“好”的存在物, 把自己理解为一个目的。因此, 即使人这一评价者消失了, 大自然中仍然存在着内在价值 (如果像康德那样把内在价值理解为某种目的性的存在物)。第二, 评价虽伴随着情感的投入, 但评价过程中的投射一词的具体含义最好理解为“翻译”, 因为并不存在“价值投射光线”, 价值投射并没有把任何东西从人类评价者这里传送到自然客体那里。人的评价有些类似于视觉把树的电磁波信号翻译成绿色, 并把这种绿色投射给树。但是, 树本身的电磁波仍是人的视觉发现绿色的前提; 同样, 事物本身的属性也是人们确定其价值的前提。因此, 价值不完全是主观的。第三, 说事物是有价值的, 这意味着它是能够被评价的, 假如评价者真的遇见它的话; 但无论评价者是否出现, 事物都具有这种特性。说某物内在地具有价值, 意思是说, 它是这样一种事物, 如果评价者遇见它, 评价者就会从内在价值 (而非工具价值) 的角度来评价它。因此评价的形式虽然是主观的, 评价的内容却是客观的。由于内在价值人造论一方面想承认价值是客体的属性, 一方面又主张价值赋予的主观性, 因而它是“一

^① J. B.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133 - 134

种充满逻辑矛盾的范式，它已掘好自己的坟墓。”

罗尔斯顿是把价值当作事物的某种属性来理解的。在他看来，评价过程就是去标识出事物的这种属性的一种认知形式，尽管对事物的价值属性的认知不是用认知者的内心去平静地再现已经存在的事物，而是要求认知者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伴随着内在的兴奋体验和情感表达。换言之，我们只有通过体验的通道才能了解事物的价值属性。人们所知道的价值是经过体验整理过的，是由体验来传递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价值完全就是体验，因为“全部自然科学都建立在对大自然的体验之上，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描述、它所揭示的事物仅仅是这些体验。对大自然的所有评价也是建立在体验之上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描述、它所揭示的价值仅仅是这些体验。评价是进一步了解这个世界的某种非中立的途径。如果没有对自然界的感受，我们人类就不可能知道自然界的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价值就仅仅是我们所感觉的东西。”（第 28 页）我们评价的东西，就是某种我们观察到的东西。这种被我们观察到的价值，属于体验性的价值，而未被我们观察到的价值，则属于非体验性的价值；有些价值依赖于被意识到了的偏好，有些则不是。“在某个特定事件中，价值的某些部分可能受偏好的制约，但其余的部分则不尽然。对莴苣的评价部分基于我的有意识的偏好（我可以选择花椰菜来代替它），但部分是基于我身体的生物化学机制。这种机制与我的有意识的偏好无关。”（第 112 页）因此，把价值完全归结为人的主观偏好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当然，仅仅说价值是事物的一种属性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要把事物的价值属性与非价值属性区别开来。那么，这二者的区别究竟何在呢？对这一问题，罗尔斯顿没有作出正面的回答。也许，价值本身就是一种特别复杂的现象，很难用一两个命题或判断把它说清楚，只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加以说明。因此，在罗尔

斯顿那里，缺乏一个明确的关于价值的完整定义。他对价值的理解是开放性的，未完成的，可进一步发展的。

罗尔斯顿所理解的价值属性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的创造性。他明确指出：“自然系统的创造性是价值之母，大自然的所有创造物，只有在它们是自然创造性的实现的意义上，才是有价值的。……凡存在自发创造的地方，就存在着价值。”（第199页）价值就是自然物身上所具有的那些创造性属性，这些属性使得具有价值的自然物不仅极力通过对环境的主动适应来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它们彼此之间相互依赖、相互竞争的协同进化也使得大自然本身的复杂性和创造性得到增加，使得生命朝着多样化和精致化的方向进化。价值是进化的生态系统内在地具有的属性；大自然不仅创造出了各种各样的价值，而且创造出了具有评价能力的人。自然是朝着产生价值的方向进化的；并不是我们赋予自然以价值，而是自然把价值馈赠给我们。从系统的角度看，评价行为不仅属于自然，而且存在于自然之中。总之，价值就是“这样一种东西，它能够创造出有利于有机体的差异，使生态系统丰富起来，变得更加美丽、多样化、和谐、复杂”。（第222页）

五

罗尔斯顿认为，生态系统也是价值存在的一个单元：一个具有包容力的重要的生存单元，没有它，有机体就不可能生存。共同体比个体更重要，因为它们相对来说存在的时间较为持久。共同体的美丽、完整和稳定包括了对个性的持续不断的选择。这是生态系统的一种奇怪的、雍容大度的“倾向性”（heading）：逐步增加和提高个体的种类和复杂性、数量和质量，但从不创造两类一模一样的个体——而且在完成这一切时无需毁灭许多或任何